

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1 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公告》，你公司前期向罗剑平、郭依勤转让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100%股权、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交易对价共计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根据交易协议安排，罗剑平、郭依勤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第一期标的价款 2,400 万元，于股权交割完毕后的 10 日内支付第二期标的价款 2,4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标的价款 7,2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四期标的价款 18,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最后一期标的价款共计 18,000 万元。截至目前，罗剑平、郭依勤已支付金额为 3,720 万元，未按期支付的金额为 8,28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回复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就上述应收未收的相关款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合正电子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结合转让协议具体条款、股权转让

事项进展和罗剑平、郭依勤的履约能力，说明你公司 2020 年是否将合正电子纳入合并范围。如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请详细说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7 日